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

原告 洪定國

訴訟代理人 黃勝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勝利等人間請求塗銷繼承登記並回復所有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77,804元(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1,424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蔡翔雲

附表：

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：813平方公尺x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10,500元x1/2+323平方公尺x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8,873元+646平方公尺x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3,800元+985.17平方公尺x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7,500元=16,977,804元